

法院公告

本院本院受理申请人潘志华与被申请人潘志明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申请人称：潘志明（男，汉族，1976年2月13日出生）系潘志华弟弟，潘志明于1996年离家后失踪，下落不明已满两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潘志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1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